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032—2025

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frican swine fever

2025 – 07 – 04 发布

2025 – 07 – 10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兽医协会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兽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良圻原种猪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银华、施开创、郭旋、覃国喜、林昌华、陆滢、韦海娜、蓝惠华、曹玉美、张胜斌、付四友、张庆兰、谢孟娟、魏园园、刘德清、覃秀珍、胡丽萍、何奇松、周庆安、莫胜兰。

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三段式淋浴更衣间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非洲猪瘟防控的基础防疫设施、猪群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物资管理、消毒管理、监测、应急处置和档案记录等技术要求，描述了非洲猪瘟防控过程信息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猪场非洲猪瘟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8648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 GB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 NY 4136 车辆洗消中心生物安全技术
- DB45 2731 生猪无疫小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段式淋浴更衣间 three-stage shower room

是指分污区、半污区和净区三个区域单向流动的淋浴更衣间。人员在外侧房间（污区）脱下衣物和鞋子，进入洗澡区域（半污区），淋浴后进入净区房间，更换场内衣服和鞋子。

4 基础防疫设施

- 4.1 猪场外围建有至少 2.5 m 高，以砖墙或彩钢板为材质的环绕猪场的实体墙，不应有缺口。
- 4.2 猪场入口采用封闭式大门，设置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消毒通道：
 - 人员消毒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入场脚踏消毒盆及消毒脚垫、洗手消毒盆、三段式淋浴更衣间等；
 - 车辆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与门同宽的消毒池、车辆烘干房或熏蒸房、消毒喷淋装置及废液收集处理池等；
 - 设置物资消毒间。
- 4.3 栋舍入口设置洗手消毒盆、脚踏盆。
- 4.4 在猪场外围设置出猪台，宜距离猪场 1 km ~ 3 km 处设置出猪中转站。
- 4.5 在猪场外设置车辆清洗消毒场所，按照 NY 4136 的规定执行。

5 猪群管理

5.1 种猪调入

- 5.1.1 建立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有引种记录和隔离观察记录。
- 5.1.2 引进种猪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外购种猪、精液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证明等资料。
- 5.1.3 执行引种检测、隔离制度。引种前，隔离场所环境应经过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种猪应经过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引入后，种猪在隔离舍隔离观察 30 d 以上。隔离期间对异常猪只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种猪混群前、外购精液使用前，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均为阴性。

5.2 生猪调入

5.2.1 生猪应来源于无非洲猪瘟等重要疫病的猪场。

5.2.2 生猪引入前，隔离场所环境应经过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生猪应经过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生猪引入后，生猪在隔离舍隔离观察 30 d 以上。隔离期间对异常猪只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5.3 饲养

5.3.1 每栋猪舍实施“全进全出”饲养管理模式。

5.3.2 不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猪只。

5.3.3 猪只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3.4 异常猪只及时隔离饲养并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核酸。

5.3.5 育肥猪出栏后，并全面清洗消毒空栏 1 周以上，方可新进猪只。

5.4 出栏

5.4.1 猪只一旦离开猪舍，不应再返回，确保猪只单向流动。

5.4.2 设置出猪中转站的猪场，猪只由本场专用车辆运输，该车辆不应进入本猪场生产区。外来车辆不可靠近出猪台，只能到达出猪中转站台装猪。

5.4.3 售猪前后，对赶猪通道、出猪台、出猪中转站、车辆停靠处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5.5 无害化处理

粪污无害化处理按照 GB 36195 规定执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6 人员管理

6.1 进场前 3 d 内不应去过其他猪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场所等高风险场所。

6.2 进场前应进行消毒、隔离、淋浴、更衣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进入。

6.3 饲养人员在生产区内不串舍。

7 车辆管理

7.1 专车专用，外来车辆不进入生产区。

7.2 外来运猪车、饲料运输车、物资运输车等外来车辆应进行清洗、消毒并经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进入猪场指定地点。

7.3 外来运猪车、饲料运输车、物资运输车等外来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驶，避免经过其他猪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场所等高风险场所。

7.4 猪场内部病死猪、粪污运输车辆专车专用，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车辆使用前后，应及时进行清洗、消毒。

8 物资管理

8.1 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等投入品进场前应采取浸泡、紫外线、臭氧等适宜方式对外包装进行消毒。医疗废弃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8.2 生活物资应集中批量采购，经浸泡、烘干或熏蒸消毒外包装后方可进场使用。

8.3 生鲜食材不进入生产区。进入生产区的饭菜统一高温消毒后通过传递窗或蒸饭柜传送。

9 消毒管理

9.1 猪场外围及主道路

- 9.1.1 猪场外围主道路，用 20% 新鲜石灰乳、2% 烧碱或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9.1.2 外来车辆离开后，及时使用 2% 烧碱或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车辆停靠点及周边所经道路。

9.2 猪场门口

- 9.2.1 猪场门口消毒池内消毒液深度至少 30 cm，可选用 2% 烧碱溶液，每周更换 2 次~3 次。
9.2.2 大门口区域、道路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9.3 生产区

- 9.3.1 空栏：采用高压喷枪从上到下、从内到外彻底清洗舍内粪污；清洗干净后，可选用戊二醛类、过氧化物类等消毒剂对栏舍进行全方位喷雾消毒 2 次，每次间隔 12 h。
9.3.2 带猪猪舍：可选用过硫酸氢钾、戊二醛类等进行喷雾消毒。
9.3.3 赶猪通道：及时清洗通道内粪污，用 2% 烧碱溶液、含氯消毒液、戊二醛类或火焰喷枪等将赶猪通道从内向外、从上到下消毒。
9.3.4 病死猪暂存间、出猪台、场区道路：可选用 2% 烧碱溶液或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
9.3.5 场内病死猪、粪污运输车辆所经道路应立即进行清洗、消毒。
9.3.6 栏舍内非一次性设备和工具应经过消毒后使用，专舍专用。

9.4 办公区和生活区

- 9.4.1 办公区、生活区室内的墙面和地面，可选择过硫酸氢钾或其他含氯消毒液等喷洒消毒。
9.4.2 室外道路可选用 20% 新鲜石灰乳、2% 烧碱或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9.4.3 办公区、生活区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10 监测

10.1 样品采集

- 10.1.1 抗体检测样品：血清。
10.1.2 病毒核酸检测样品：咽拭子、唾液、环境拭子、纱布。
10.1.3 抽样数量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及频次参考表

监测范围		监测数量/比例及频次	样品类型
猪群管理	日常监测	种猪群：30 头/栋，应覆盖猪舍门口附近 10 头、死猪出口附近 10 头；1 次/月	咽拭子
		其他猪群：10% 栏位/栋，1 次/月	唾液
	异常猪只	100%，随时监测	咽拭子
	种猪调入	100%，隔离前和隔离期满各 1 次	咽拭子、血清
	生猪调入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1 次/批	唾液
	转群猪只	种猪：100%；断奶仔猪：2 头（弱仔）/窝；随时监测	咽拭子
环境管理	出猪台	5 个/次，2 次/周	纱布
	水槽/饮水口	1 个/栋，1 次/周	水样
	风机百叶窗	100%，2 次/周	纱布
	场内病死猪转运车辆	2 个/辆，2 次/周	纱布
	死猪暂存间/冻库	3 个/次，2 次/周	纱布
	无害化处理间	3 个/次，2 次/周	纱布
入场管理	人员及随身物资	4 份/人，100%	拭子、纱布

表1 抽样数量及频次参考表（续）

	车辆	3 份/辆，100%	纱布
	物资	不少于 2 份/批，100%	拭子、纱布
	饲料	饲料车下料口：1 份/辆，100%	纱布

10.2 采样方法

按照 NY 541 执行。

10.3 样品检测

非洲猪瘟抗体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方法按 GB 18648 执行。

11 应急处置

检测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猪只，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执行。

12 档案记录

12.1 建立非洲猪瘟监测、诊断、兽药及生物制品等投入品使用、疫情报告、隔离、淘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消毒、日常健康巡查等防疫记录并建档。

12.2 档案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Z]. 2021 年 01 月 22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的通知. 农牧发〔2024〕17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版）农办牧〔2020〕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T/GXAS 1032—2025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